

〔人事處〕

栃木縣對於體罰學生之大田原國中之教師減俸 1 個月 (讀賣新聞 2006 年 2 月 8 日)

大田原市立大田原國中足球社原顧問之男性教師(42 歲)，因對該校 3 年級之男隊員(15 歲)施以暴力導致受傷之問題，縣教育委員會於 7 日，對該男性教師處以一個月之減俸處分。縣教育委員會對於教師們懲戒處分在今年度是第 11 件，體罰則是首次的事。

據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男性教師於去年 7 月 21 日，在那須塩原市之國中操場舉行比賽時要該男隊員注意態度，並要該男隊員趴在地上然後將他的臉壓在地面加以施暴等行為，導致該生頭與手腕受傷治療需 10 天之時間。

黑磯警察署對該男性教師有傷害之嫌疑，向地方法院大田原分院提出告訴書類。男性教師於去年 12 月受到地方法院大田原分院罰款 20 萬円之簡易判決。縣教育委員會於去年 9 月接到大田原市教育委員會之報告，而進行事實之調查。

男性教師於事件後，被解除足球社之顧問職務，但繼續進行一般之教學工作。